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清标准化考场建设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3010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哈尔滨学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高清标准化考场建设。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高清标准化考场建设

批准文件编号：哈财采备[2023]03015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30106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高清标准化考场建设	1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二.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报价要求：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对全部包进行报价，也可以对部分包进行报价，但必须整包报价。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三.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拟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具有同类项目的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4.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上传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高清标准化考场建设）：无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五.其他要求

1.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六.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七.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询问：

(一)对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询问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采购单位项目经办人：李志敏 联系方式：13504840996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

质疑联系人：董泽 电话：0451-87153920

十.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一.联系信息

1.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学院

地址：南岗区中兴大道109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志敏

联系方式：13504840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联系人：罗彦红

联系方式：0451-87153679-61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高清标准化考场建设）：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高清标准化考场建设：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高清标准化考场建设): 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 (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禁止向供应商收取纸质标书、U盘、电子印章等, 禁止要求供应商到现场投标。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 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24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 特别是澄清和二次报价需要及时响应。请保持联系人手机号码畅通, 能正常接收短信。如因未及时响应导致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二、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 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 (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 具体操作步骤,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 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 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 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1.1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3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均可参加。（如果采购的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应取得生产许可证）。

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由于发生违规行为而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报价无效；未通过信用查询的供应商报价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存入采购档案中。

5.3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供应商的资质、证明等材料。

5.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5.5放弃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类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8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对实施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9应指定联合体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主办人，并授权该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承担责任；向投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10 主办人应负责全部合同的实施，包括支付。

7.现场考察

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8.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8.2文件内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4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需折合为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澄清

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后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答复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方的各项要求。

不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通知招标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方的各项要求。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4.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上传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通知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4.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书(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

1.1.1投标承诺书(后附格式)

- 1.1.2 投标资格承诺函(后附格式)
- 1.1.3 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 1.1.4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后附格式)
- 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6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8 分项报价明细表 (此项可不提供)
- 1.1.9 联合体协议书(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10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未要求可不提供)
- 1.1.11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2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3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后附格式)
- 1.1.15 技术偏离表 (需在客户端填写)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签署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

定时间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进行网上签到；
- (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并签字；
- (3)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4.1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询问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供应

商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质疑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采购人、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1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0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11 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2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符合教育部标准的高清化考场，满足举办国家各类考试监控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技术标准与要求进行投标，并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安装实施方案、培训方案、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

合同包1（高清标准化考场建设）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学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满足使用单位和招标文件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60日历天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网关	SIP网关系统,	套	1.00	79,600.00	79,6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一
2	△	网络存储设备	网上巡查管理 平台系统	套	1.00	79,100.00	79,1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二
3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半球摄像机支 架	台	160. 00	150.00	24,000.00	工业	详见附 表三
4		LED 显示屏	55寸液晶拼接 屏,	套	15.0 0	7,960.00	119,400.0 0	工业	详见附 表四
5		红外仪器	巡考专用定焦 红外防暴半球	台	160. 00	3,950.00	632,000.0 0	工业	详见附 表五
6		声处理设备	拾音器	台	160. 00	395.00	63,200.00	工业	详见附 表六
7		视频监控设备	双目全局巡考 球	台	1.00	8,650.00	8,650.00	工业	详见附 表七
8		录像机	硬盘录像机	套	1.00	1,550.00	1,550.00	工业	详见附 表八
9		硬盘播出设备	硬盘	块	18.0 0	1,580.00	28,440.00	工业	详见附 表九
10		摄录一体机	解码一体机	套	1.00	58,600.00	58,600.00	工业	详见附 表一十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 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1		流量仪表	网络流量仪	套	3.00	84,600.00	253,800.0 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 2		摄录一体机	温湿度一体机	套	1.00	3,840.00	3,84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 3		配电箱	智慧配电系统	套	1.00	29,500.00	29,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 4		机柜	机柜	台	2.00	4,500.00	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 5		其他电源设备	UPS电源	套	1.00	58,500.00	58,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 6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	套	1.00	24,500.00	24,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 7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POE接入交换机	台	12.0 0	3,450.00	41,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 8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汇聚交换机	台	4.00	9,750.00	3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 9		线材 (盘条)	光纤跳线	对	32.0 0	30.00	96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 0		电源插座和转换器	插排	个	30.0 0	86.00	2,5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 1		线材 (盘条)	网线	箱	96.0 0	865.00	83,04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 2		槽	线槽	米	1,80 0.00	18.80	33,84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 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23		光缆	光缆	米	3,300.00	3.80	12,54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线材 (盘条)	电源线	米	2,200.00	5.80	12,76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线材 (盘条)	电源线	米	1,400.00	7.60	10,64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机柜	壁挂机柜	个	36.00	680.00	24,4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其他用具	操作台	套	1.00	9,800.00	9,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七
28		会议椅	观摩椅	个	4.00	580.00	2,32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八
29		架线设备	防静电桁架设备 (立式)	平方米	95.00	300.00	28,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九
30		架线设备	等电位桁架设备 (平装)	平方米	318.00	420.00	133,56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
31		槽	U型槽	平方米	95.00	220.00	20,9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一
32		槽	立装防尘槽	米	40.00	45.00	1,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二
33		音箱	音箱	只	2.00	1,800.00	3,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三
34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 (功放设备)	音频处理放大器	台	1.00	3,560.00	3,56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四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 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35		扩音设备	麦克风	个	1.00	1,460.00	1,46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五
36		摄影专用灯	LED灯	个	18.00	150.00	2,7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六
37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空调	台	2.00	12,800.00	25,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七
38		线材 (盘条)	电缆1	米	100.00	45.00	4,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八
39		线材 (盘条)	电缆2	米	100.00	106.00	10,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九
40		线材 (盘条)	主电源线	米	880.00	13.50	11,88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
41		橡胶零件、附件	附件	项	1.00	4,300.00	4,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一

附表一： SIP网关系统，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具有1000M或以上以太网接口 2、满足标准 SIP2.0协议 3、可通过用户名和密码方式建立SIP上/下级服务器的管理 4、具有多级/跨级视频转发控制系统级联，从校级到国家级逐级注册，可组成5级联网系统，信令逐级传输。 5、具有部署扩展，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校级到省级或校级到市级注册的路由，组成3-5级联网的可扩展系统 6、能以树形列表方式显示SIP组、用户，并进行管理 7、具有SIP地址解析、信令转发功能 8、能将周边设备的IP、端口、域名等注册信息、视频信号等发送至上级服务器 9、应自动解析具有规范命名的周边设备地址，并实时显示周边设备工作状态 10、下级SIP网关服务器应通过连接上级SIP网关服务器的IP和端口，实现下级到上级的注册 11、能由SIP网关服务器对接入的终端统一进行命名、删除、访问权限控制和视频呼叫请求建立和结束控制功能。 12、可通过TCP/IP方式进行网络连接 13、具备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 14、具有考场和所配置的监控摄像机点位对应功能 15、满足《黑龙江省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 16、《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17、应是嵌入式设备，具备实时操作系统，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18、流媒体的 NAT 穿越。 19、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 20、SIP 终端的接入认证功能。 21、建立 SIP 路由器间的信任关系。 22、具有媒体流的汇聚。 23、必须提供二次开发的软件接口。 24、提供产品彩页扫描件或其他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包括第3、4、5、11、18、项内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网上巡查管理平台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1、网上巡查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是标准化考试的管理系统，主要提供考试任务、考试日历、考试录像下载、考务巡查等功能。本系统为了使考试录像的使用更加方便、快捷，可以根据考试任务中配置的考场自动进行录像，并进行统一管理。</p> <p>2、考试日历：1）、在日历上以月、周、天界面展示考试任务；2）、使用颜色对不同考试任务进行的状态进行标识；3）、大日历展示详情，小日历展示任务概览；4）、可切换使用列表展示；5）、能在考试日历中对考试任务进行增删改；6）、考试日历能很直观的呈现出什么时候开始，及时提醒，防止错过重要考试</p> <p>3、考试计划配置：可以批量的按照周期添加考试任务，供考试日历查询；</p> <p>4、考试录像配置：1）、添加存储平台系统，关联通道配置；2）、配置打包时间和码流类型，用于录像。</p> <p>5、录像信息：考试任务进行后，生成考试录像信息，提供根据平台层级，任务名称等条件查询；录像拉取：1）、分布式部署情况下，拉取下级录像信息功能；2）、支持拉取下级本身创建的考试任务信息。</p> <p>6、巡查列表：1、根据考试任务形成巡查树；2、根据组织分类查询某场考试下配置好的设备，并预览；3）、支持录像，截图等基本监控操作。</p> <p>7、设备列表：支持单画面、多画面预览视频，可设置分屏样式，可保存视图，定时切换、单监切换、分组切换预览视频、抓拍、本地录像等；支持云台控制，控制云台8个转向、放大、缩小、光圈大、光圈小，可设置预置位，支持隐形云台及快球3D控制；支持录像回放：支持录像检索、录像下载、剪切下载、即时回放、录像定位、录像播放控制、支持在预览窗口即时回放视频，支持对录像进行抽帧、加锁；支持电子放大，支持对预览和回放的画面鼠标滚轮放大缩小，点击鼠标可拖动画面；设备收藏；</p> <p>8、满足《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黑龙江省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p> <p>9、具有考生信息查询功能，可查询考点考场信息、座次信息、考生姓名、性别、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等。</p> <p>10、可通过Excel快速导入课程表</p> <p>11、可按照时间进行课程表查询</p> <p>12、可以通过Excel快速导入考场信息、考生信息</p> <p>13、可通过考场摄像机点位查询该点位所涉考场的考试人员信息</p> <p>14、可通过考生的准考证号定位该考生所在的考场的实时视频</p> <p>15、提供产品彩页扫描件或其他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包括第4、5、6、10、11、12项内容）</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半球摄像机支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壁装支架，支架厚度≥2.0mm，支架长度≥158mm，支架宽度≥95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55寸液晶拼接屏，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液晶拼接显示单元采用原厂原装A规屏。含支架、线缆及安装附件。</p> <p>2.液晶拼接屏尺寸为55寸，为保证图像显示效果，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拼接缝隙≤1.7mm，亮度≥500cd/m²，对比度≥1400:1，可视角度≥178度，色彩饱和度72%。具有高分辨率，高亮度，高对比度等特点。</p> <p>3.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IP6X防尘及抗震八级。</p> <p>4.液晶拼接显示单元稳定可靠，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不低于60000小时</p> <p>5.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无故障运行 7×24h 后显示系统稳定并正常运行</p> <p>6、系统满足转/解码服务，可以同时兼容多种清晰度视频，并在同一客户端播放器进行播放（如720P，1080P）；</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五：巡考专用定焦红外防暴半球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满足《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黑龙江省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p> <p>2、★具有不少于：1个电源接口、1个RJ45、1个TF卡槽（最大支持256GB存储卡）、1路音频输入接口、1个复位键、内置MIC</p> <p>3、具有H.265、H.264(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Baseline Profile)、M-JPEG、MPEG4设置选项</p> <p>4、具有G.711a、G.711u、AAC_LC、ADPCM_D音频编码设置选项</p> <p>5、应具有以太网接口,支持TCP/IP协议,宜扩展支持SIP、RTSP、RTP、RTCP等网络协议,支持IP组播技术</p> <p>6、分辨率为≥1920 x 1080</p> <p>7、具有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的封装。GB/T 36449-2018：具有PS系统流或TS传输流的封装</p> <p>8、可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分辨率可设置为：2592×1944，码率4Mbps；副码流分辨率可设置为：1280×720，码率1Mbps；第三码流分辨率可设置为：1920×1080，码率2Mbps</p> <p>9、可在Windows平台上通过客户端或者IE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进行调整</p> <p>10、图像画面信息不应有明显的缺损，图像画面应连贯，物体移动时图像不应有前冲现象、图像边缘不应有明显的锯齿状、拉毛、断裂、拖尾等现象</p> <p>11、可通过IE浏览器在视频图像上叠加字符，每条支持≥127个字符或≥32个汉字，共可设置≥5条</p> <p>12能够PoE供电</p> <p>13、在PoE供电的情况下，可通过DC 12V电源接口给拾音器等设备反向供电</p> <p>14、提供产品彩页扫描件或其他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包括第2、7、11、13项内容）</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拾音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高增益电路使音频监控监听面积≥100平方米</p> <p>2、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p> <p>3、-10℃~55℃的超宽工作温度范围</p> <p>4、集成专业前置音频放大器，监听头直接驱动有源音箱，DVR，录音机等音频采集设备</p> <p>5、支持机械调节输出音量</p> <p>6、工作电压DC 9~15V</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双目全局巡考球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p> <p>1、满足《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黑龙江省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p> <p>2、满足H.265、H.264、M-JPEG、MPEG4</p> <p>3、★具有2个网口,支持双网口冗余功能</p> <p>4、动点水平分辨率应≥1400TVL(H.265、分辨率为3072×1728,帧率为25fps,码率为6Mbps)</p> <p>5、定点支持最大抓拍分辨率≥3840×2160</p> <p>6、内置扬声器≥2个</p> <p>7、具有绊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奔跑、物品遗留、物品丢失、徘徊、人数统计、人群聚集、值岗检测等行为的智能分析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进行报警提示</p> <p>8、预置位数目应≥400个,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少于30条巡航路径的巡航</p> <p>9、动点具有人脸抓拍功能</p> <p>10、具有红外灯补光,具有不少于6颗红外补光灯</p> <p>11、能够红蓝灯警示灯警戒</p> <p>12、应能在DC 12V±35%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p> <p>13、能够PoE供电,在PoE供电的情况下,可通过DC 12V电源接口给拾音器等设备反向供电</p> <p>14、提供产品彩页扫描件或其他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包括第3、6、8、10项内容)</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硬盘录像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具备IPC分辨率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p> <p>2、具备最大10路高清IPC网络视频接入</p> <p>3、具备最大1路6MP/1路5MP/1路4MP/1路3MP/4路1080P/10路720P同时预览</p> <p>4、具备最大1路6MP/1路5MP/1路4MP/1路3MP/3路1080P/4路720P同步回放,1/16到512倍速</p> <p>5、具备1/3/4/6/8/9/10画面预览</p> <p>6、具备不少于3个100M网络接口</p> <p>7、具备1个硬盘接口,单块最大10TB</p> <p>8、具备1个HDMI视频输出,最高分辨率1920×1080</p> <p>9、H.265、H.264压缩标准</p> <p>10、带宽接入带宽≥40Mbps;转发带宽≥40Mbps,含1块4T硬盘</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硬盘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8T企业级硬盘,转速5400rpm;</p> <p>2、接口:SATA 6Gb/s;</p> <p>3、单块最多支持64路高清视频流;</p> <p>4、最大持续传输速率180MB/s;</p> <p>5、256MB缓存;</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解码一体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具备4K分辨率输入输出</p> <p>2、具备不少于2路本地高清视频输入+不少于9路视频解码输出</p> <p>3、高清视频输入支持HDMI</p> <p>4、具备H.264/265等编码格式</p> <p>5、具备H.265、H.264的Baseline/Main/High-profile编码级别</p> <p>6、具备不少于16个系统预案及快速调取</p> <p>7、音频解码具有G.711A、G.711U、AAC、ADPCM音频格式的解码</p> <p>8、整机解码通道数不少于144路</p> <p>9、可解码性能自由划分</p> <p>10、具有开窗、叠加、漫游、跨屏等功能</p> <p>11、应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规定的 H.264 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应支持720P 和 1080P 并可选。应能根据需要扩展支持 G.711 和 AAC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H.264 的具体要求符合ISO/IEC14496-10 高级视频编码 AVC 标准；G.711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G.711 标准；AAC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 14496-3 Audio 标准；</p> <p>12、应具有以太网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应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p> <p>13、应具有报警联动，报警时应能自动切换到对应的视频通道</p> <p>14、提供产品彩页扫描件或其他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包括第2、10、13项内容）</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网络流量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具有不少于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BNC音频输出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1路音频输入（JACK口），1路输出接口（JACK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4路报警输出接口</p> <p>2、具有8个SATA硬盘接口</p> <p>3、具有TCP、UDP、HTTP、MUC、UPnP、DHCP、PPPoE、DDNS、NFS、FTP、NTP、RTSP、SMTP、HTTPS、SNMP等协议设置选项。</p> <p>4、具有Onvif、GB/T28181平台启用设置选项</p> <p>5、具有4000×3072（20帧/秒）、3072×3072（25帧/秒）、2560×2560（25帧/秒）、2048×2048（15帧/秒）、1280×1280（15帧/秒）、1600×1200（15帧/秒）、2592×1944（25帧/秒）、2560×1920（25帧/秒）、2560×1440（25帧/秒）、2048×1536（30帧/秒）、1920×1080（60帧/秒）、1280×720（60帧/秒）、704×576（60帧/秒）分辨率录像</p> <p>6、能够接入1TB、2TB、3TB、4TB、6TB、8TB、10TB、12TB、14TB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p> <p>7、接入带宽400M，转发带宽200M</p> <p>8、可接入80路4K（3840×2160）、25fps或5MP（2592×1944）、25fps或1080P、25fpd的视频信号</p> <p>9、可一键添加不同网段的前端摄像机</p> <p>10、具有接入编码格式为MJPEG、H.264、H.265的视频图像</p> <p>11、具有报警预录和报警延录功能，设备应预录报警触发前60s的视（音）频，发生报警时，可录制报警停止后10~600s的视频录像。</p> <p>12、具有以1/16、1/8、1/4、1/2、1、2、4、8、16、32、64、128、256、512倍速回放录像</p> <p>13、具有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的封装。GB/T 36449-2018：具有PS系统流或TS传输流的封装。</p> <p>14、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黑龙江省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p> <p>15、提供产品彩页扫描件或其他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包括第3、8、11、项内容）</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温湿度一体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1、温湿度屏与单目全景摄像机一体化设计，集时间、温湿度采集显示与全景画面采集功能于一体。</p> <p>2、温湿度屏专为标准化考场设计，静态数字显示。</p> <p>3、内置MIC和扬声器，具有不少于1个RJ45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复位按钮、1个存储卡接口。</p> <p>4、具有自动校准时钟</p> <p>5、摄像机支持不低于1/2.8英寸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leq 2.1\text{mm}$定焦镜头，ICR双滤切换</p> <p>6、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2592×1944</p> <p>7、具有音频异常检测报警提示，具有超高音报警</p> <p>8、具有音视频本地存储卡存储，录制的文件可使用通用播放软件播放</p> <p>9、具有红外、白光补光，红外距离不低于15m</p> <p>10、具有值岗、攀高、人数统计等智能分析功能</p> <p>11、具有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2592*1944@30fps；最高帧率1920*1080@60fps</p> <p>12、能够POE、DC12V供电</p> <p>13、★具有通过触摸按键设置显示屏年、月、日、时、分、秒，具有调节年月日自动联动星期显示</p> <p>14、★具有将实时温湿度信息叠加到视频画面上</p> <p>15、★摄像机具有畸变矫正、远端放大功能</p> <p>16、提供产品彩页扫描件或其他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包括第3、5、13、14、15项内容）</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智慧配电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箱体：定制金属箱；智慧断路器3P63A两支，2P32A5支；防浪涌电源一支；通讯模块一支。</p> <p>一、智慧微型断路器参数要求：</p> <p>1.额定电流：80A/63A/32A/20A/16A/10A/AC220V/AC380V</p> <p>2.短路保护：线路短路时，断路器0.04s断电保护；</p> <p>3.功率限定：达到限定功率，5s后断路；</p> <p>4.过压欠压保护：加载电压超出250V预警，超过264V断电保护；电压低于190V报警,低于100V（50V以上）断电保护，过欠压保护动作时间:10S；</p> <p>5.打火报警：线路接头与开关插座打火，发出报警信息；</p> <p>二、智慧用电系统技术参数要求</p> <p>1.电气数据实时监测，系统平台可对电气回路负载、漏电流值、电流、功率、温度、电压、打火、三相缺相、浪涌等项目数据进行实时监测</p> <p>2.电气火灾预警、报警和消息推送，系统在平台、手机APP个人端进行短路预警、漏电预警、过流预警、过压预警、欠压预警、短路报警、漏电报警、过流报警、过载报警、过温报警、过压报警、欠压报警、打火报警、三项缺项报警、浪涌报警并推送预警、报警消息</p> <p>3.数据统计，系统在平台、手机APP个人端对电压、电流、温度、总电量等数据自动汇总统计，用曲线图或表格展现用电数据波动情况4.</p> <p>用户权限分配，系统为用户分配操作权限的功能</p> <p>5.地图定位，系统在地图上定位项目位置的功能</p> <p>6.验证码生成时间平均响应时间$\leq 1\text{s}$</p> <p>7.二级页面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leq 3\text{s}$</p> <p>8.提供产品彩页扫描件或其他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包括智慧用电系统技术参数要求第1、3、6项内容）</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四：机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类型：42U服务器机柜，高度≥2000mm，宽度≥600mm，深度≥1000mm； 2、符合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92标准； 3、前网后网，方便通风散热，钢材全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硅烷化处理，静电喷塑。表面处理使用硅烷化处理替代磷化处理技术，显著提高涂装附着力，延长耐腐蚀时间，无磷，符合现代环保潮流； 4、8位10APDU插排一个/固定板1组/风扇部件1组/4只两寸重型脚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UPS电源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负载短路时，UPS应自动关断输出，同时发出声光告警。</p> <p>2.输出过载保护：输出负载超过UPS额定功率时，应发出声光告警；超出过载能力时，应转旁路供电。</p> <p>3.过温度保护：UPS机内运行温度过高时，发出声光告警并自动转为旁路供电。</p> <p>4.电池电压低保护：当UPS在电池逆变工作方式时，电池电压降至保护点时发出声光告警，逆变关闭，如果旁路正常，系统切旁路供电。</p> <p>5.输出过、欠电压保护：UPS输出电压超过设定过、欠电压值时，发出声光告警并转为旁路供电。</p> <p>6.风扇故障预警：风扇故障停止工作时，应发出声光告警，在风扇转速不正常时，可以提前预警。</p> <p>7.电容器故障预警：母线电容容值降低时，应能发出声光告警。</p> <p>8.电池故障预警：根据核对性容量测试的实时容量，对比蓄电池额定容量，判定蓄电池健康状态，电池容量下降较大时应能发出告警。</p> <p>9.UPS设备输出频率范围应不超出50/60Hz ± 0.05% (电池逆变工作方式)</p> <p>10.当输入额定电压，满载运行时，UPS设备输入功率因数应不小于0.9。</p> <p>11.UPS在正常工作方式情况下，过载不大于125%的工作时间应不少60秒。</p> <p>12.单台UPS容量不低于10KVA。</p> <p>13.蓄电池应采用12V系列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p> <p>14.蓄电池连接间压降应低于7mV。</p> <p>15.蓄电池在25℃满容量状态下，静置28天后其蓄电池容量保存率应在96%以上。</p> <p>16.蓄电池在-30℃和+65℃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及溢留。</p> <p>17.配置12V100AH铅酸蓄电池16只、配套电池柜、线缆、辅材等，提供电源安装调试服务。</p> <p>18.提供产品彩页扫描件或其他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包括第3、10、11项内容）</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核心交换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10/100/1000M以太网电接口≥24个，SFP千兆光接口≥4个，SFP+万兆光接口≥4个，可以扩展40G/100G接口≥4个，机身内置双AC电源</p> <p>2.机身支持Console口（RJ45）、带外管理口（MGMT端口，RJ45）、USB接口、Reset键</p> <p>3.满负荷情况下功耗≤30W</p> <p>4.要求设备1U高，深度≤330mm</p> <p>5.★交换容量≥7.36Tbps，包转发率≥274Mpps</p> <p>6.静态路由、RIP V1/2、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ECMP、路由策略。</p> <p>7.具有OpenFlow，支持MPLS VPN。</p> <p>8.提供ISTAP、IPv4 over IPv6隧道、6PE,以及自动配置隧道、6TO4隧道、GRE隧道等过渡技术，</p> <p>9.未知组播不送CPU、MSDP、PIM-DM v6。</p> <p>10.具有sflow，以太网OAM功能，支持CFM-OAM功能，当ULPP组成员端口收到与配置匹配的CFM（超时或恢复超时）时，能够进行联动操作。</p> <p>11.满足专业级IPv4/v6 VLAN ACL，IPv6 port-range ACL。</p> <p>12.满足FULL EAPS功能，支持多进程MSTP进程。</p> <p>13.满足BFD for VRRP/静态路由/RIP/OSPF/BGP，拓扑变化时，设备能够快速收敛，收敛时间小于等于50ms。</p> <p>14.满足IPv6 SAVI接入网源地址验证，IPv6 DHCP Server</p> <p>15.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包括第1、5项内容）及产品彩页扫描件或其他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包括第7、10项内容）</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七：POE接入交换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SFP光口） 支持VLAN、ACL、端口镜像等功能 交换容336Gbps；包转发率51Mpps 支持Imcloud智能云管，支持APP小程序远程管理 24口poe，总功率370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汇聚交换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千兆路由交换机（24个千兆SFP光口+ 8个复用的千兆以太网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双电源冗余输入（AC+RPS 12V） 支持静态路由、OSPF、BGP、VSF 虚拟化； 支持USB接口、带外管理口（RJ45）、重启reset按键、电源接口前置 交换容量：598Gbps；包转发率：166Mpps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光纤跳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千兆单模光纤跳线，长度、接口满足用户实际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插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6个三孔位新国标插排，长度满足用户实际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网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名称：六类网线，符合国家标准 2.额定传输速率(NVP)：68% 3.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0Ω/100m 4.导体规格：≥4×2×0.57mm，导体名称：软圆铜线，绝缘：HDPE 5.屏蔽方式：U/UTP，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6.护套材料：PVC，护套外径：6.3±0.3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线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VC线槽≥40*80mm, 2米每根, 含敷设, 满足用户实际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光缆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2芯含附件安装敷设, 满足用户实际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电源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RVV3*1.5国标纯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电源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RVV3*3.5国标纯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壁挂机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2U壁挂机柜, 采用优质冷轧钢, 含安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操作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控制台设计结构合理,整体为拼装结构, 零部件均可拆卸。</p> <p>2、框架结构: 主支撑框架采用≥1.2mm冷轧钢板材料; 前后门采用≥1.0mm冷轧钢板材料;</p> <p>3、台面板: 上下表面采用高密度板, 双贴防火板。</p> <p>4、布线系统: 做到强弱电分离, 线路分路的管理, 使操作台理线更为简单。</p> <p>5、整体规格: ≥3600*700*750mm。(宽*深*高)</p> <p>6、表面处理: 去油、磷化、电泳底漆、静电喷粉、</p> <p>7、金属整体表面采用酸洗磷化后静电粉末喷塑处理,后纵梁同样采用铸造的冷轧钢板。</p> <p>8、材料环保等级E1级以上。</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观摩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料：座背毛绒料饰面,高密度原生海绵； 2、PP加纤工程塑料外框； 3、气杆：全封闭式防爆机构，单杆操控升降带逍遥底盘； 4、稳固承重五爪，设计更贴地，增强它的承重能力同时延长使用寿命； 5、PU滚轮接触面为软PU材质，灵活耐用，不伤地板； 6、材料环保等级E1级以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防静电桁架设备（立式）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静电桁架设备含安装。 2.系统电阻 1000000-1000000000 3.产品载荷 均部载重力：1000kg/m2 4.集中载重力：300kg 5.尺寸：600×600×4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等电位桁架设备（平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层：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无毒无味，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具有吸音、防火、环保、降噪、防潮等特点。 2.面层铺设软包吸音墙布，接缝处理平整、美观。亚麻阻燃面料。 3.稳定性:良好的物理稳定性，决定了不会因温度和湿度的改变而膨胀和缩小。 4.含铝合金边条、墙板接缝、收口压边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一：U型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硬吊，8MM吊筋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38*12*1.2mm龙骨，国标，龙骨间距600mm*600mm以内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4mm厚优质矿棉吸音板，无异味，600mm*600mm。 4.边条:铝合金边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二：立装防尘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铝合金立装防尘槽含安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三：音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频率响应 (-3dB) : 40Hz-21kHz。 频率响应 (-10dB) : 55Hz-20kHz。 灵敏度: 95dB。 最大声压级: 132dB。 负载功率: 150W (连续)、300W (峰值)。 辐射角度 (水平×垂直) : 90°×50°。 阻抗: 8oh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四: 音频处理放大器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输出功率: 200W+200W (8Ω);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总谐波失真: ±3(1KHz); 4.信噪比: 80dB; 5.电源电压: AC220V50Hz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五: 麦克风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麦克风类型: 驻极体 (2)指向性: 心形, 120度定向 (3)拾音范围: 5m (4)灵敏度: -37 dBV/Pa (5)频响范围: 100~8KHz (6)信噪比: 69 dB(A) (7)接口: USB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六: LED灯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嵌入式LED柔光平板灯 2、功率: ≥36W 3、输入电压: DC 24V 4、材质: 铝合金+(光学级)亚克力 5、保证光强度均匀分布, 灯光柔和护眼, 含安装和工辅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七: 空调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类型：3P嵌入式空调 2.适用面积32-45m ² 3.制冷功率≥2300W 4.能效等级：三级能效 5.除湿量≥3L/h 6.外机噪音≤58dB(A) 7.制冷量≥7000W 8.制热功率≥2000W 9.内机噪音≤50dB(A) 10.电辅加热功率≥2000W 11.制热量≥7200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八：电缆1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YJV3*10mm护套线，100米每捆，国标纯铜，含敷设、接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九：电缆2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YJV3*25mm护套线，100米每捆，国标纯铜，含敷设、接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主电源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YJV3*4mm护套线，100米每捆，国标纯铜，含敷设、接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一：附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电工胶布、扎带、卡钉等，国标辅材，满足用户实际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注：付款方式：适合首付制的项目，采购人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70%以上（含）。

附表中说明内容重申：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如果没有打“★”号条款，则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其他要求：

3.1供应商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否则不能成为中标供应商。

3.2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要求，否则不能成为中标供应商。

3.3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并负责验收。

3.4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培训。

3.5供应商承担项目中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3.6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7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制造或服务应符合中国相关技术标准，并负责免费送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

6.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高清标准化考场建设：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澄清内容将构成投标(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评标

5.1 招标方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1.1 中标原则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出现并列情况，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最终排序：

①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查询网站的登录名和密码)，排序在前；

②评标小组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如不能确定优劣，评委会需出具书面说明)

；

③评委实名投票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出现以下情况者不给分：

①未按详细评标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

②详细评标要求提供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的。

5.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2.1 从评标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招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5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 要求投标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原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的；

6.7 如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6.8 投标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期限的；

6.9 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投标的；

6.10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说明：在项目评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8.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8.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8.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8.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8.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10.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参照中标原则的要求)

11.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上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高清标准化考场建设）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详细评审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高清标准化考场建设）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高清标准化考场建设）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如所投标的为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高清标准化考场建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50.0分)	1、根据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从满足各项功能需求的程度,功能配置科学性、合理性、可拓展性等因素进行评价，“★”号条款不满足要求的为无效投标。2、非“★”条款为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每条扣1分，减至0分为止，满分50分，投标人必须针对每一条技术参数应答偏离情况，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必须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3.如投标人提供虚假参数或虚假材料投标，一经查实，按投标无效处理。
	质量保证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①投标人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②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通病预防整治措施。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每项得1.5分，合计3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较符合本项目每项得1分，合计2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不完善、操作性差、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实施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 ①实施方案的内容； ②实施方案的步骤； ③实施方案的流程；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每项得1分，合计3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较符合本项目每项得0.5分，合计1.5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操作性差、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培训方案 (4.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时间、内容计划安排；②培训对象（含操作人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含培训教材（资料）③培训内容重点难点④培训结果保障措施；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每项得1分，合计4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较符合本项目每项得0.5分，合计2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不完善、操作性差、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5.0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括：①生产②出货③运输④安装⑤调试全部内容。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每项得1分，合计5分；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较符合本项目每项得0.5分，合计2.5分；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不完善、操作性差、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0分)	投标人应承诺 ①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故障响应服务②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服务次数不少于6次③每年至少两次巡检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在大型考试前一周）。④免费质保期和免费售后服务期由一年增加到两年。⑤免费质保期和免费售后服务期由两年增加到三年（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递交承诺书原件），以上每项承诺得1分，最高得5分，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3010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在纳税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

- 1.不存在欠税信息。
- 2.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3.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

2.缴纳社保的人数和金额,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均须依法缴纳。(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无不良记录。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3.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4.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

二、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二)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

业声明函》;

格式六: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七: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分项报价明细表需到客户端填写。

格式九: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一：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上传服务合同扫描件。

格式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